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施工） 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施工）已经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2026〕12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招标人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9984700.00 元，工程概算 397678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5399800 元，建设规模：总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九龙大道道路两侧生态修复、健身步道、给排水、标识标牌等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九龙湖镇，南起汶骆路，北至金池路。

2.2 招标范围：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其中，☒建筑面积 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2796342.00 元。

2.3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备承担园林绿化项目的能力。可对上述镇海区九龙大道（汶骆路-金池路）沿线提升工程（施工） 进行投标；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7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①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土建C2类或综合C3类）；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3日 ~ 2026年10月19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9 09:00:0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9389556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93895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388号
联 系 人： 孙老师
电 话： 0574-8625575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 陈佳，0574-87298539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陈佳，唐虹波，0574-87298539
邮 箱： 595827864@qq.com

2026年09月22日